

##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 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、6 點條文  
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
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院長遴選，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。  
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，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。
- 三、本院院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 
院長之連任，不適用新任遴選程序。  
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如有連任意願者，本院應辦理政見說明會及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。  
前項諮詢性投票，其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全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時，即停止開票；投票結果應簽請校長參考。  
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，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  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。
- 四、本校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五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 - （一）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，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、刑事法學中心、公法學中心、財經法學中心、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，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。
  - （二）院（校）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，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，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，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。
  - （三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  
遴委會委員，於新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內，不得擔任副院長職務。
- 六、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  
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行登記參選。
  - （二）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薦。
  - （三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
七、院長候選人經通過遴委會資格審議後，本院應辦理政見說明會及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。

前項諮詢性投票，各候選人之得票數，統計至同意票達全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時，即停止其開票。

八、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
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即符合遴薦門檻，並停止開票，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。

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
九、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十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